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45號

原告 三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淑韻

訴訟代理人 鄭凱鴻律師

蘇夏曦律師

王薇婷律師

被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忠

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

陳 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預定於民國114年6月21日至同年月25日參加於加拿大卡加立舉辦之國際扶輪年會，於年會租借現場攤位銷售商品，而於114年5月間，向被告洽談運送預定於年會銷售之22箱貨物（下稱系爭貨物），並向被告表示系爭貨物應於114年6月20日即年會佈展日前，送達原告指定之倉庫，被告口頭允諾，並於114年6月12日取走系爭貨物。原告於114年6月19日進行線上繳稅，完成清關作業後，被告於114年6月20日通知原告運送受到罷工影響，原告親自前往加拿大海關，海關表示系爭貨物已完成清關作業，但不知貨物之位置，原告致電被告，被告僅表示貨物應該存放於加拿大DHL之貨倉，但加拿大DHL貨倉卻因罷工無法進入，原告也無法與加拿大DHL公司聯繫，無法得知系爭貨物存放位置，亦無

01 法將系爭貨物運送至會場，至114年6月21日年會開幕，系爭
02 貨物仍未抵達，嗣原告每日至加拿大DHL貨倉，皆因無人上
03 班未果，迨至114年6月25日年會結束，系爭貨物皆未送達指
04 定倉庫。罷工事件係114年6月8日發生，發生後加拿大DHL表
05 示倘罷工未能於114年6月20日前結束，將全面停止包裹遞
06 送，被告應可注意本次運送之包裹，有遲到之可能，同屬
07 DHL集團之被告於114年6月12日至原告取貨前，已知悉罷工
08 事件，應能即時掌握相關資訊，可預見系爭貨物可能因罷工
09 而遲到，倘被告稍加注意，事先與加拿大DHL聯繫確認，或
10 是將系爭貨物改以其他貨運公司運送，即可避免遲到結果發
11 生，該次運送遲到並非不可抗力，原告依民法第638條第1、
12 3項向被告請求賠償，包括1. 系爭貨物因遲到所受之差價損
13 害新臺幣(下同)443,100元，其中又包括卡加立客製商品
14 144,000元、2024-25年度限定商品21,720元、2025-26年度
15 限定商品277,380元；2. 系爭貨物遲到所生其他損害749,644
16 元，其中又包括展場攤位租金173,115元、展場家具租金
17 22,617元、機票136,656元、住宿費約77,422元、租車費
18 48,250元、參展人員薪資233,500元、國際電話卡6,450元、
19 展覽期間責任保險40,000元、加拿大卡加立之清關費11,634
20 元。以上合計1,192,744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1 1,192,7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3 行。

24 二、被告則以：兩造並未合意應於年會佈展日即114年6月20日前
25 交付系爭貨物，被告否認曾口頭允諾此事，罷工係不可抗力
26 事件，被告對此已施以最嚴密注意，已盡必要注意及處置，
27 仍無法避免系爭貨物不及參展，被告後依原告指示，將系爭
28 貨物運送回國，應認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內運送系爭貨物，並
29 無遲到情形，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並無理由。被告於114年6月
30 12日取件後，依取件當時系統預估系爭貨物於18日到達，考
31 量實際上加拿大DHL仍控制罷工影響以維持正常營運，預估

01 到達日期即114年6月18日距離原告安排之佈展日即114年6月
02 20日，尚有2日緩衝時間，難以苛求被告更早預知系爭貨物
03 之運送會因罷工延宕，被告已盡力防免罷工對系爭貨物運送
04 之影響，幾乎每日均嚴密追蹤系爭貨物之運送狀態，多次聯
05 繫被告、加拿大DHL以及加拿大海關，然因罷工無法控制、
06 預料，無人預知加拿大DHL於114年6月20日前即全面停止包
07 裹遞送，終致系爭貨物不及參展，被告已盡力防免，原告請
08 求被告賠償並無理由。又系爭貨物價值申報為4,420.25美
09 元，換算新臺幣至多僅10餘萬元，縱認系爭貨物遲到，原告
10 以限定商品受影響為由請求被告賠償，然限定商品是否得全
11 數售出，原告並未舉證，且原告所提附表係單方製作，限定
12 商品亦得由其他管道銷售，縱認系爭貨物遲到受有損害，因
13 兩造已約定被告僅就系爭貨物本身之直接損害負責，對於原
14 告其他損害均不負責，故原告依民法第638條第3項請求被告
15 賠償其他損害，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6 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本件兩造約定由被告為原告託運系爭貨
18 物至加拿大，被告於114年6月12日取走系爭貨物，原告於
19 114年6月19日進行線上繳稅，完成清關作業後，無法領取系
20 爭貨物，當時加拿大DHL發生罷工等情，有DHL全球文件/包
21 裹快遞服務協議書、參展合約書、電子郵件、電子發票、帳
22 單、提單、罷工新聞報導等件在卷可憑，並為兩造所不爭，
23 堪以認定。經查：

24 (一)按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
25 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前項所稱相當期
26 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民法第632條定有
27 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8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兩造於114年6月
29 12日簽訂DHL全球文件/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
30 書，見本院卷第27頁），依該協議書並無送達期限之約定，
31 原告主張兩造已達成於114年6月20日即年會佈展日前送達之

01 合意云云，已經被告否認，原告自應負舉證責任，而依系爭
02 協議書第9條之約定：有關貨件價值保障事宜，客戶或託運
03 人在寄件時得選擇是否願意參加DHL安排之貨件價值保障計
04 劃...。若未勾選者，則視為客戶同意接受按DHL標準運送條
05 件與條款處理貨件賠償事宜（見本院卷第27頁），而依系爭
06 協議書第10條之約定：DHL係依據提單及附件內容之標準運
07 送條件與條款提供運送服務，該條款亦為本協議書之一部
08 分...，客戶已詳細審閱並明瞭內容(本院卷第27頁)，可知
09 運送條款透過協議書已成為系爭協議書一部分，兩造自應受
10 系爭協議書及運送條款之拘束。再依系爭協議書所附運送條
11 款第6.2條之約定：DHL將以合理努力依DHL常態運送時間表
12 來交運貨件，惟該時間表不具拘束力，亦非屬運送契約的一
13 部分（見本院卷第167頁），原告雖主張該條款為定型化契
14 約，顯失公平，但縱使所稱時間表不具拘束力，亦非屬運送
15 契約的一部分云云，該部分無效，但考量運送之性質，託運
16 人與運送人間約定以運送人之合理努力依DHL常態運送來交
17 運貨件，此部分之約定既無違誠信原則與公平，仍可作為判
18 定運送是否遲延之參考。至原告另主張系爭貨物之收據記載
19 「Estimated Del date:Wednesday, 18 Jun, 2025」（即預計
20 送達日：西元2025年6月18日禮拜三；見本院卷第61頁），
21 該日期應僅為預估送達日，並非確定之日期，並非民法第
22 632條所定之約定期間，本件系爭貨物之送達日期及運送是
23 否遲延仍應參考民法第632條意旨，以被告合理努力依DHL常
24 態運送，並參酌誠信原則，一併考量會展日期、罷工事件後
25 綜合決定之。本院審酌被告於114年6月12日取走系爭貨物後
26 即行運送，原告於114年6月19日進行線上繳稅，完成清關作
27 業後，系爭貨物雖未送至原告指定倉庫，但本院綜合兩造陳
28 述及一切事證，應可認定於6月20日即年會佈展日前，系爭
29 貨物應已至加拿大DHL倉庫，因罷工事件影響，無法進一步
30 將系爭貨物運至會展現場或原告指定倉庫，就此而論，被告
31 應已於相當期限內將系爭貨物送達，尚難認有何延誤。

01 (二)原告雖又主張被告與加拿大DHL同屬同一集團，明知有罷工
02 事件，可預見加拿大DHL將全面暫停包裹運送業務，因此造
03 成系爭貨品運送延誤，對被告而言，非不可抗力，被告仍應
04 就系爭貨物運送遲延負賠償責任云云，並提出新聞資料為
05 憑，惟被告所辯已盡力聯絡、追蹤等情，亦有電子郵件可
06 憑，本院綜合兩造陳述及一切事證，認系爭貨物早於會展佈
07 展日前已送達加拿大DHL倉庫，因罷工事件影響，無法進一
08 步將系爭貨物運至會展現場或原告指定倉庫，至被告與加拿
09 大DHL雖同屬一集團，但被告已說明其本預估系爭貨物到達
10 加拿大後，DHL之營運應仍在掌控中，詎料加拿大DHL提前全
11 面暫停包裹運送業務等情，考量罷工之特性，確實難以預料
12 其變化，被告之說明應屬可採，是被告無法進一步將系爭貨
13 物運至會展現場或原告指定倉庫，應係不可抗力所至，尚難
14 歸咎於被告，依系爭協議書所附運送條款第9條之約定（見
15 本院卷第167頁），被告自不負賠償責任，而此條款因原告
16 非無磋商或交涉談判之能力，亦符合民法第634條但書之本
17 旨，應認該條款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並無民法第247條之1
18 之適用，原告自無從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運送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638條規定，請
20 求被告賠償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
21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
23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4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翁挺育